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建议〔2024〕10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把握数字风口扎实推进数据入表工作赋能 东北经济振兴的建议（第0263号）的答复

曹远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把握数字风口扎实推进数据入表工作赋能东北经济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据要素发展的关心，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为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您在建议中从把握数字风口出发，提出加快基础平台设施的建立，加强区域政策支持与监督管理，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引导企业主动拥抱趋势，强化跨界合作与创新，强化风险意识与防范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中介机构作

用等方面的建议，对我市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在2022年印发的《数字沈阳发展规划》基础上，修订了《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数字沈阳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建设成为东北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地、全国数字治理实践先行地、东北数据要素配置首选地、东北数字生态环境创新地、全国数字基础设施示范地，并努力成为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

（二）筑牢数字基础底座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建立5大基础库和24个主题库，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不断汇集各类主题领域数据。积极推动国家、省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推进电力、税务、教育等数据归集，累计汇集数据超96亿条，形成优质数据资源池。优化云底座资源配置，有力保障数字政务系统顺畅运行。

（三）探索数据要素创新发展

按照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出台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

划（2024—2026年）》精神，我市面向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12个领域，细分出124个创新应用场景，分别编制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数据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将推动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作全面启航。

二、代表建议采纳情况

（一）加快基础平台设施的建立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我市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开展工作，拟以盛京金控集团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下属辽宁沈阳文化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重组设立辽宁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筹建辽宁数据交易所的主体。

（二）加强区域政策支持与监督管理

为了引导培育沈阳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数据交易工作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产权登记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指南(试行)》等基础制度文件。全面建立以《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为法律依据，覆盖数据共享开放、

基础数据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入表、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所(商)管理规范等的“1+N” 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三）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依托沈阳数字经济培训基地，组织全市首席数据官开展专题培训，邀请国内权威专家学者，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数字经济等知识体系，进行政策解读、实操指导、案例分享和经验传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数字素养和互联网思维，营造良好数字发展生态。

（四）引导企业主动拥抱趋势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充分调动各单位挖掘数据、共享数据、创新应用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等出台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五）强化跨界合作与创新

有序推进建立“政府依法授权、企业合法运营、部门依规监管”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编制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市政府已授权市数据局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拟授权盛京金控下属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建

设安全可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优先在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六）强化风险意识与防范措施

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推广重点应用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监督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加强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监督管理，强化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和义务。

（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中介机构作用

依托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等，打造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产业生态。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等主体充分发挥作用利用专业优势与渠道优势积极引导企业规范数据入表工作，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和培训、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服务。

感谢您对我市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展数字经济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建议意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联系人：王龙，联系电话：22894930）

